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0 011880	项目名称	民兵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8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检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有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项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5	6.5	1.评价材料不充分、完整，还缺少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2.自评表填写不规范，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各指标完成情况，扣上情况扣1.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理、完整。			0		本次未提交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材料，也未见相关释义说明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①如涉及项目变更调整，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中年未申请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交接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火炬开发区2022年基层民兵点验费新入队员、骨干训练补助》《民兵军事训练考核登记表》等材料，项目实施基本符合规范，本次评价未见相关重大投诉。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是否健全。			2	21.57	项目单位提供了《武装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理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按合理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审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武装部用款请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规定资金用途。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57		项目预算批复181.3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97%。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1.查阅《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酌情扣2分。 2.根据《中山市2022年上半年预定新兵役前教育训练教练员补助》《民兵军事训练考核登记表》等材料，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发放政治教育学习培训补助、春节期间值班和应急抢险救灾、基层民兵“三会”、基层民兵训练补助等各项补助。综合考虑项目已实现预期产出目标，专家组评定指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1.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酌情扣1分； 2.根据《武装部用款请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等材料，项目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将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44.5	1.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酌情扣3分； 2.查阅《民兵参加防疫城区高速公路出口检查的人员补助》《民兵参加防疫驻守城区高速公路出口险查任务》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项目能按标准支付补贴。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1.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酌情扣6分。 2.根据单位提供的各项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对发挥民兵独特优势及规范民兵平时建设、应急使用和遇时动员等有显著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继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未申报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综合考虑项目有较为成熟的实施机制，该项酌情扣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5		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次也未提供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材料，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酌情扣2.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72.57		
评价等级		优(90-100) 良(80-89) 中(60-79) 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2.6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项目资金来源于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批复181.3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81.3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161.3万元，支出率为90%。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支付政治教育学习培训补助；二是支付七大节日战备值班和应急执行突发任务补助；三是支付基层民兵八一慰问补助；四是支付基于民兵训练补助。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自律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符。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律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今后申报年度绩效指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挂钩清晰、融为一体”的要求，结合项目本身的特性及资金支出内容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可考虑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发放补助人数”、质量指标“训练考核通过率”、成本指标“补助发放标准”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胡美丽、许晓舸、罗伊彤、张恩、张思婷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 011910	项目名称	征兵各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5.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4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实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项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5		1.自评材料欠充分、完整，扣减少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2.自评表填报数据偏差，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各指标完成情况，扣1.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本次未提交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材料，也未见相关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
		项目调整	2	(1)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3)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未申请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2022年上半年征召青年参加征兵体检补助》、《开发区2022年初征兵报名名单(开发区)》等材料，项目实施基本符合规范，本次评价未见相关重大投诉。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提供了《武装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定；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7)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27.2 根据《武装部用款请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规定资金用途，但存在问题：2022年下半年征兵体检现场布置及安装、2022年下半年征兵宣传（横幅、宣传画册、公开信、宣传海报）等征兵宣传活动中费用、采购活动相关物资等支出由项目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三方报账等方式确认供应商，也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文件，未对采购货物、服务开展相应的验收、入库程序，项目财务管理有待提高。酌情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2		项目年初期预算安排125.69万元，实际到位169.25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2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2%。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1.查阅《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产出数量指标，酌情扣2分。 2.根据《2022年上半年征兵体检工作人员考勤表》、《关于支付2022年火炬开发区下半年征兵体检费用的函》等材料，项目实施主要用于支付征兵宣传费用、欢送仪式相关费用、护送新兵食宿费、适龄青年国防教育活动补助、发放征兵体检工作人员补助及征兵体检费等各项征兵费用。综合考虑项目已实现预期产出目标，专家组评定指标已完成。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1.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酌情扣1分； 2.根据《武装部用款请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等材料，项目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酌情扣1分； 2.查阅《2022年上半年征兵新兵、新兵家属、老兵单位奖励表》、《现役士兵家属节日慰问(八一)》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项目能按标准支付补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44.5 1.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酌情扣6分。 2.根据单位提供的各项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对完成新兵征集任务、保障新兵员质量，满足军队建设发展对征集高素质兵员的需求等有显著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未申报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综合考虑项目有较为成熟的实施机制，该项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建设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1)0%≤满意度≤100%，得5分； (2)0%≤满意度<95%，得4分； (3)80%≤满意度<90%，得3分； (4)70%≤满意度<80%，得2分； (5)60%≤满意度<70%，得1分； (6)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5		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次也未提供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材料，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酌情扣2.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若未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78.2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89) ; 中 (60-79) ; 差 (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征兵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8.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p> <p>项目资金来源于书中追溯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总额189.25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完成支出121.60万元，支出率为93.82%。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支付适龄青年国防教育活动补助；二是支付应征青年参加征兵体检和体检补助；三是支付新兵入伍欢送会相关费用；四是支付征兵体检费用；五是输送新兵到部队相关工作费用；六是征兵宣传费用；七是征兵工作奖励；八是新兵役前教育管理训练补助等。</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符。</p> <p>2. 项目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三方报告等方式确认供应商，也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文件，共对采购货物、服务开展相应的验收、入库程序，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今后申报年度绩效指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辅相成、整体一致”的要求，结合项目本身的特性及资金支出内容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可考虑设置产出数量指标“新兵人数”“新兵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被退回新兵数”“新兵体格检查合格率”，满意度指标“新兵满意率”等。</p> <p>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流程，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及采购物资、服务的验收工作，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扣减了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p>	
经办人：郝美鹏、许晓丽、罗伊彤、张恩、张惠玲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简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 0000089613	项目名称	基干民兵参与疫情防控 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4.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报告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有全面详实。	6	1. 自评材料充分、完整，还缺少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自评报告欠规范，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各指标完成情况，扣上扣2分。	6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			
		项目调整	2	①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未申请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督	制度建设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廉政检查、监查、整改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民兵参加防疫城区高速路口执勤的人员补助》《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等材料，项目实施基本符合规范。本次评价未见相关重大投诉。	26.87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廉政检查、监查、整改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遵循了相关财经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资金管理(2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67	项目预算批复154.005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38.336万元，预算支出率为89.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遵循了相关财经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遵循了相关财经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1. 查阅《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产出数据指标，酌情扣2分。 2. 根据《民兵参加防疫驻守城区高速路口检查任务》等材料，项目实施主要用于为42名参加水域沿线“双反”和防疫工作任务基层民兵及26名参加防疫驻守城区高速路口检查任务基层民兵发放误工补贴。综合考虑项目已实现预期产出目标，专家组评定指标已完成。	26.8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 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酌情扣3分。 2. 查阅《民兵参加防疫城区高速路口执勤的人员补助》《民兵参加防疫驻守城区高速路口检查任务》及《财政授权支付批复业务支付明细》等材料，项目能按标准支付补贴。	44.5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惠农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1. 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酌情扣6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各项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对防止疫情从境外沿海输入到内地，遏制疫情蔓延等有显著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5	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次也未提供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材料，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酌情扣2.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须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措施情况扣1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77.17	—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武装部“基于民兵参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7.1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项目资金来源于市中追加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批复151.0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54.05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138.336万元，支出率为89.8%。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支付32名参加水域消杀“双反”防疫工作任务基层民兵误工补贴；二是支付26名参加防疫驻守城区高速路口检查任务基层民兵发放误工补贴。</p> <p>（火炬开发区（中山火炬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办会〔2022〕223号）明确：基于民兵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原则止在5月15日前后结束，以后年度无需安排本项目实施。</p>	
管理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符。</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今后申报年度绩效指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精简高效、整体一致”的要求，结合项目本身的特性及资金支出内容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的绩效指标，如本项目可考虑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发放补助人次数”、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成本指标“补助发放标准”等。</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郝美丽、许晓静、罗伊彤、张趣、张思娇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